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賴妙惠

被　　告　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藍玉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於民國110 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由被告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藍玉緣背書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支票一紙（發票日為民國109 年9 月20日、票據金額：700,000 元、支票號碼：AG0000000 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影本與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5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業據原告於109年9月26日提示，此有系爭支票影本與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、被告藍玉緣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應連帶給付700,000元，並均自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